

高雄市 114 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倡導本市「樂婚、願生」政策，藉由示範性之婚禮儀式，讓新人感受婚禮儀式之溫馨並重視婚姻制度，以提高結婚率及生育率，鞏固家庭生活及建立和諧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合辦單位：高雄關帝廟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各局處

三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 集團婚禮活動日期及地點 (暫定)：

1. 時間：114 年 11 月 9 日 (日) 下午。
2. 地點：高雄車站下沉式南側廣場 (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318 號)。

(二) 新人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(暫定)：

1. 時間：114 年 10 月中下旬至 11 月初擇一週末舉辦。
2. 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)

(三) 受理對數：120 對

(四) 報名期間：114 年 5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(或額滿為止)。

(五) 活動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預定 114 年 8 月 15 日 (星期五) 公告於本局網頁。

(六) 活動費用：免費 (每對錄取之新人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間內繳納保證金 2,000 元，全程參與新人說明會及集團婚禮活動者，將於集團婚禮活動當日無息退還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雙方需年滿 18 歲。

(二) 雙方當事人為單身或 114 年 1 月 1 日至報名前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者。

(三) 其中一方設籍於本市 (優先錄取)，或雙方均未設籍本市且至少一方

為本國國籍者。

(四) 如另一方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)、護照或居留證(居留期限需晚於 114 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當日)之影本。

(五) 凡已參加過本市市民集團婚禮及客家婚禮者，不得重複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(請擇 1 方式報名):

(一) 採線上報名(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RYejEg>)

(二) 填寫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)，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邱先生(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4 樓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高雄市 114 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報名表」。

(三) 採紙本報名者，仍須將新人雙方之大頭照及生活合照(2 張)電子檔寄至 kpeople0101@gmail.com。

六、報名及活動注意事項

(一) 報名即表示新人雙方已詳閱及同意活動簡章內容及活動相關規定，並同意本活動之相關單位、委外廠商運用報名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規劃、保險、聯繫、資料寄送、查核身分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 報名者之個人資料，應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另為確保報名者資格須同意本局查調個人戶籍資料，本局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妥善保護報名者之個人資料。

(三) 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或影片，將作為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及委外廠商等後續追蹤辦理成果、宣導本活動等使用，如不同意請勿參加本活動。

(四) 新人雙方須確認身心、懷孕等狀況對參與本次集團婚禮活動無虞，並確認提供本局之個人資料正確無誤，若因資料有誤或未即時更新個人資訊，致影響活動相關事項之聯繫或自身權益者，概由新人自行負責，恕無法請求任何賠償。

(五) 經審核符合資格且經錄取者，錄取名單將以隱藏部分名字方式預定 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局網頁。

- (六) 錄取之新人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匯款新臺幣 2,000 元保證金至指定帳戶；相關繳、退款規定、流程及方式，將另行通知錄取者。
- (七) 錄取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及集團婚禮活動，非緊急事故或特殊原因而未出席者，將取消參加資格，恕不返還保證金。
- (八) 集團婚禮活動僅限錄取之新人參加，不得私覓他人代理。
- (九) 集團婚禮活動當日務必準時報到，逾時恕不等候；活動當日之服裝及妝髮請自行準備。
- (十) 集團婚禮活動中如有不適宜行為，對其他參加者造成干擾，工作人員有權拒絕其繼續參加，並不予返還保證金。
- (十一) 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法令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- (十二) 參加本活動之新人須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前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，並於完成結婚登記日（含）起 3 日內主動通知主辦單位，俾利後續新人祝福禮、中獎品之發送，逾期未完成結婚登記或逾期未通知，致影響領取祝福禮、中獎品等權益或禮品期限者，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恕無法補發或要求其他補償，且往後不得再重複參加集團婚禮活動。

七、本活動倘遇不可抗力事項，如：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災或事變之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更改或取消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行程等相關事項之權利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
八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並保有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
九、活動聯絡窗口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(07)799-5678 分機 5131 邱先生或 5132 洪小姐